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介绍，并认真讨论分析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向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杨勇、董中浪、戴扬
2023年8月21日